

業務規則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規則是依據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條例及本公司章程，並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買家，賣家務須仔細閱讀本規則各項條款，並對自己執行的行為負責。在拍賣活動中競投即表示競投者同意接受本業務規則的約束。

第二條 聲明

(1) 在本公司的公開拍賣活動中，本公司一般擔任賣家的代理人，競投人的最高出價經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即表明賣家與該競投人之間關於拍賣品買賣合同關係已合法生效，該競投人即成為該拍賣品的買家。因此產生之法律後果，由賣家與買家各自承擔。

(2) 本公司作為賣家的代理人，對賣家或買家的任何違約為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名詞解釋

本業務規則中，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 (1) “本公司”指香港國際拍賣行有限公司；
- (2) “競投人”指參加本公司的拍賣活動，憑身份證或護照登記並辦理了必要手續，取得合法競投權的個人或組織；
- (3) “買家”指拍賣官已接受出價最高人；
- (4) “拍賣品”指交予本公司供拍賣出售之物品，尤其指任何圖錄內編有任何編號而加以說明的物品；
- (5) “賣家”指委託本公司拍賣物品的物主或物主之代理人或保管管物品之人；
- (6) “成交價”指拍賣官就一件物品拍定“買家”所出之價格或於拍賣後出售則為協定價格；
- (7) “底價”指買家提出並與本公司協定後書面確定的拍賣最低售價；
- (8) “拍賣日”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公佈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交易之日。

第四條 競投人及競投代理人

(1) 除非在拍賣日前，本公司以書面認可某競投人的代理競投身份，否則競投人應被視為買家本人；

(2) 競投人為個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政府發出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填寫並簽署登記檔，並提供現時住址證明（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競投人為公司或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註冊登記檔，領取競投號牌。本公司可能要求競投人出示用作付款的銀行資料或其他財政狀況證明。

第五條 競投號牌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佈辦理競投號牌的條件和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競投人辦理競投號牌的資格條件。

本公司鄭重提示，競投號牌是競投人參與現場競投人的唯一憑證。競投人應妥善保管，不得將競投號牌出借他人使用。一旦丟失，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辦理掛失手續。

無論是否接受競投人的委託，凡持競投號牌者在拍賣活動中所實施的競投行為均視為競投號牌登記人本人所為，競投人應當對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競投號牌登記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在本公司辦理了，該競投號牌的掛失手續，並由拍賣官現場宣佈該競投號牌作廢。

第六條 保證金

競投人應在領取競投號牌前交納保證金，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佈。上述保證金在拍賣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若競投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競投人，若競投人購得拍賣品，則抵作購買價款的一部份。若有餘額，則於競投人領取拍賣品時，一併退還。

第七條 圖錄及其他說明

(1) 本公司在拍賣圖錄或其他任何媒體上對任何拍賣品的有關文字、估價、圖片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製品和宣傳品，僅供競投人參考，並可於拍賣前修訂，不表明本公司對拍賣品的真偽、價值、色調、質量、有無缺陷做擔保。

(2)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术原因造成拍賣品在圖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圖示、影像製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形態等與原物有誤差者，以原物為準。

(3) 本公司鄭重建議，競投人應在拍賣進行前親自鑒定其有興趣競投的拍賣品之原物，自行判斷該拍賣品是否符合其描述，而不應依賴本公司拍賣品圖錄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製品和宣傳品之陳述作出決定。

第八條 委託競投

(1) 本公司建議競投人親自競投，如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本公司代理，或參與本公司委託之網絡拍賣管道，但對代理競投過程中所出現的過失或疏忽或無法代為競投，本公司及其職員不負責任。

(2) 委託本公司競投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於該拍賣標的物進行拍賣前）辦理委託手續。向本公司提出具有書面委託競投代理協議，並將保證金匯至本公司，其餘款項在競投成功後七日內付清。保證金收取標準：

港幣 \$50,000

(3) 如本公司就某一拍賣品收到多個委託競投之相同競投價，而在拍賣時此等競投品乃該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則本公司將以最先與本公司辦理委託競投手續者為拍賣品的買家。

第九條 委託競投之免責

鑒於委託競投是由本公司為競投人提供的代為傳遞競投資訊的免費服務，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投未能成功或代理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情況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條 低價及估價

凡本公司拍賣品未標明或說明無底價的，均設有底價。底價一般不低於本公司於拍賣前公佈或刊登的拍賣前最低估價。如拍賣品未設底價，除非已有競投，否則拍賣官有權自行決定起拍價。但不得高於拍賣品的拍賣前的最低估價。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在拍賣品未達底價不成交的情況下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拍賣品競投價格低於底價，拍賣官有權自行決定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拍賣品。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對賣家支付之款項為按低價出售拍賣品時賣家應收取之數額。估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並非確定之售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估價不能作為拍賣品落槌價之預測。且本公司有權不時修訂已作出之估價。

第十一條 貨幣兌換之顯示

本公司為方便競投人，可能於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內容僅供參考。無論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品編號、拍賣品圖片或港幣競投價之相等外幣，其準確程度均可能會出現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誤差。因此導致買方蒙受之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拍賣官之決定權

(1) 拍賣官具有絕對的決定權，有權拒絕任何競投，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將任何拍賣品撤回、以及如有誤差或爭議，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2) 在競投時，競投人應承認本公司的加價幅度，拍賣官有權調節加價幅度。

第十三條 拍賣成交

最高應價經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該競投人競投成功，即表明該競投人與賣家之間達成了關於該拍賣品的買賣合約，買家應當即時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

第十四條 買家備金

競投人競投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品的買家。買家除支付成交價外，另須支付備金予本公司，備金收取標準按每件落槌價計算比率如下：

1. 七日內付清全款：

- (1) 買家備金 15%。
- (2) 買家多件物品成交價金額合計 50 萬以上，買家備金 13%。
- (3) 買家單件物品成交價金額 50 萬以上，買家備金 12%。

2. 超過 7 日付清全款：

買家備金 18%。

第十五條 領取拍賣品

(1) 買家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領取所購買的拍賣品。若買家未能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領取拍賣品，則因逾期造成對該拍賣品的搬運、貯存及保險費用均由買家承擔，且買家應對其所購拍賣品負全責。即使該拍賣品仍由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為保存。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該拍賣品的毀損、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2) 本公司工作人員應買家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品，應視為本公司對買家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家自負。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家推薦的包裝公司及裝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壞或遺失，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3) 若買家未能在成功拍賣後七日內領取，則不論是已付款與否，本公司將容許在買家的支付下，搬移到第三方貨倉存放，而祇在所引致之貯存、搬運、保險及任何其他費用，連同欠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款項付清後，方可領取已購拍賣項目。

第十六條 未付款之補救方法

若買家未能按期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對買家提出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其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因買家遲付或拒付款項造成的利息損失。

(2) 撤銷和暫時扣留本公司向同一買家出售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品，直至買家履行條款規定，扣留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貯存、保險、運輸到第三方）由買家支付。

(3) 經征得賣家同意，本公司可按照本規則規定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原買家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家及賣家應當支付的酬金 / 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並承擔再次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有費用外，若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得的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原買家應當補足差額。

業務規則

第十七條 所有權轉移

買家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即可獲得拍賣品的所有權。

第十八條 付款

(1) 競投成功後，買家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全額支付購買價款，並領取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用自負）。否則應承擔違約責任。

(2) 所有貨款以港幣為結算單位，如買家以本公司指定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付款，應按買家與本公司約定的匯率折算或按照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買家付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幣與該貨幣的匯率折算。本公司將向買家收取所招致之任何外匯及銀行費用。

第十九條 風險轉移

競投成功後，拍賣品的風險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即由買家自行承擔：

- (1) 買家領取所購拍賣品或
- (2) 買家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拍賣品的全部購買價款或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屆滿。

第二十條 委託程式及賣家之保證

賣家委託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若為真正物主必須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與本公司簽署委託拍賣協議書；若代理賣家委託本公司拍賣物品，應向本公司出示真正物主的相關授權檔，並與本公司簽署委託拍賣協議書。同時，就其委託拍賣品向本公司及買家保證如下：

- (1) 賣家為拍賣品之唯一物主，擁有將所有權轉讓予買家之無限權利，該拍賣品的拍賣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包括版權索償）。
- (2) 賣家盡其所知，就該拍賣品的來源和缺損向本公司進行了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說明，不存有任何遺漏或虛構之處。
- (3) 如買家違反上述保證，造成拍賣品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有權利的任何第三者索賠或訴訟，致使本公司及/或買家蒙受損失時，則賣家應負責賠償本公司及/或買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並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

第二十一條 保險

(1) 除賣家另有書面指示外，本公司不會為上拍品進行全額保險，保險金額由本公司及賣家雙方確定的估價為準。此書面保險金額只用於投保及索賠，並非本公司對該拍賣品價值的保證及擔保。若賣家未選擇提前書面購買全額保險，則拍賣方對委託方的賠付額為保留價1%（拍賣方賠償上限為：HKD2000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拍賣方免責。

- (2) 如拍賣品成功拍賣，保險期限至拍賣成交日起七日止或買家領取拍賣品之日止（以兩者較早為準）。如拍賣品未成交，則保險期限至拍賣會結束後三十天內或賣家領回之日止（以兩者較早為準）。
- (3) 賣家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不需投保其拍賣任何品，則任何風險由買家自行承擔。
- (4) 本公司對用作裝裱拍賣品之畫框或玻璃之遺失或損毀不承擔責任，亦對下述情況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之遺失或損毀不承擔責任：
 - a. 濕度或溫度轉變；
 - b. 正常損耗、磨損、逐漸變質、固有瑕疵或缺陷；
 - c. 戰爭或戰爭中使原子裂變，放射性污染之武器或任何恐怖主義襲擊；
 - d. 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及事件。

第二十二條 儲金及其他費用

- (1) 除賣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外，拍賣品成交後，賣家應支付本公司相當於成交價（即落槌價）百分之十八之儲金，百分之一點五保險費及港幣 \$1000 圖錄印刷費，或另行商議。
- (2) 如拍賣品未能成交，賣家需支付本公司港幣 \$1000 圖錄印刷費，或另行商議。

第二十三條 拍賣安排

- (1) 全部或部分拍賣品經協定設有底價，底價由本公司與賣家通過協商書面協定。底價數目一經雙方確定後如需更改，須事先征得雙方同意。
- (2) 本公司對圖錄內拍賣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鑒定意見書、拍賣地點與方式、讓誰人進場競投以及競投價之接受、是否應尋求專家意見，以及將拍賣品合併或分開拍賣等，均有完全的決定權。
- (3) 任何拍賣品的估價，無論口頭或書面，均只屬意見，而非拍賣品最終可賣得之價錢之保證。

第二十四條 拍賣守則

- (1) 本公司將參照底價將拍賣品拍賣。如競投價不能達到底價，本公司均不負有任何責任。但本公司有權將拍賣品以低於底價拍賣。如本公司按此將拍賣品拍賣，本公司將有責任向賣家支付成交價與底價之差額。
- (2) 賣家不得競投自己委託本公司的拍賣品，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競投，否則賣家應自行承擔相應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因此引致之全部損失。
- (3) 除賣家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若拍賣品在拍賣會中收回或未成功拍賣，本公司有權在拍賣後三十天內按不少於該拍賣品淨款價（即底價扣除一切費用的價格）收購；或按賣家另行同意的較低價該拍賣品出售。在此情況下，賣家就該拍賣品而對本公司所負之責任，等同與拍賣品成功拍賣。
- (4) 本公司除向買家收取成交價外，亦收取按成交價計算之儲金。本公司並有權保留此筆儲金。

第二十五條 拍賣品撤回

- (1) 任何拍賣品送交本公司確認收訖，若賣家要求撤回拍賣品；則必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撤回其拍賣品。但撤回拍賣品時，若該拍賣品已列入圖錄或其他宣傳品已開始印刷，則應支付相當於該拍賣品底價百分之十的款項，並支付其他各項費用。如圖錄或任何其他宣傳品尚未印刷，也需支付相當於該拍賣品底價百分之五的款項，並支付其他各項費用。對因撤回拍賣品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償與本公司無關。
- (2) 本公司保留隨時因賣家違反本公司的業務規定或本公司相信將拍賣品納入拍賣並不適當等原因而撤回拍賣品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成功拍賣後

- (1) 如拍賣品成功拍賣後，本公司將要求買家全額付款。在買家付款後，並且未與本公司發生任何糾紛，則本公司會於成功拍賣日期後三十天，將一筆相等於成交價扣除賣家應支付之所有費用之款額付予賣家。
- (2) 如遇買家延遲付款，則本公司將在買家付款後七天內付予賣家。
- (3) 拍賣品成功拍賣日期後六十天，如買家未全額付款，則表明交易取消，本公司將拍賣品歸還賣家，而不承擔任何責任，押金不予退還買家，如有訴訟，買家要承擔責任。
- (4) 如因拍賣品為贗品，而本公司被迫向買家收回，賣家須將已收取之拍賣淨款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 (5) 除賣家另有書面指示外，本公司將以港幣付款。

第二十七條 拍賣品未成交處理

- (1) 如拍賣品未能成功出售或不包括在拍賣之內，或因任何理由而撤回拍賣，賣家應在本公司通知領回之七天內或拍賣會結束後三十天（以兩者較早為準）領回該拍賣品，費用自理。賣家須在付清所有未付費用後，方可領回拍賣品。
- (2) 任何此等拍賣品於本公司通知日期後或拍賣會結束後六十天內（以較早之日期為準）未被領回，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認為合理的方式處置該拍賣品。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的全部費用後，若有餘款，則餘款由買家自行取回。
- (3) 若賣家在指定限期內仍未有領回該拍賣品，風險由賣家自行承擔負責。若賣家要求本公司協助退回其拍賣品，退回的風險及費用由賣家承擔。除賣家另有指明並負擔保險費外，一般在運輸中不予投保。

第二十八條 版權

本公司有權自行對賣家委託本公司拍賣的任何物品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製品，並依法享有上述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製品的著作權，有權對其依法加以使用。

第二十九條 稅項

買家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均應是淨額的，不得包括任何貨物稅，服務稅或者其他增值稅（不論是由香港或其他地區所徵收）。如有任何適用於買家的稅項，買家應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自行負擔。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或進入拍賣現場，或拍賣會進行拍照、錄音、攝錄等活動。

第三十一條 異常情況緊急處理

在拍賣現場出現異常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做出緊急處理。如拍賣現場出現任何爭議，本公司有權協調解決。

第三十二條 法律及管轄權

- (1) 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就有關本業務規則，拍賣的行為及任何與上述條文的事項，均由香港法律管轄及由香港法律解釋。
- (2) 拍賣競投時，無論是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競投、書面、電話、及其他方法競投。買家則被視為接受本業務規定及為本公司之利益而言，服從香港法院之獨有裁判權。

第三十三條 可分割性

如本規則之任何條款或部分任何理由被認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本規則其他條款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適用時間

本規則只適用於本次拍賣，本公司可不時更新本規則。競投人和賣家參與另一次拍賣時，應以當時適用的拍賣規則為準。